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吳郁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可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簿冊及文件保管人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吳郁樺為可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可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可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
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指定聲請人為簿冊及
文件保存人，亦徵得聲請人同意，為此，聲請指定聲請人擔
任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股東臨時會
議事錄、簿冊保管人身分證明文件、簿冊保管人願任同意
書、簿冊保管清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
司司字第221號、115年度司司字第128號卷宗查核屬實，核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葉絮庭